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90號

原告 光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煌

訴訟代理人 張裕芷律師

被告 許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原告先於民國109年9月4日匯款110萬元至被告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蘆洲分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再於同年月16日由訴外人長城電氣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長城公司）代原告匯款90萬元至系爭帳戶（該90萬元嗣已由原告清償長城公司）；而被告雖於110年4月8日清償50萬元，但就餘款150萬元仍無力清償，故兩造同意就前開餘款150萬元於110年4月20日簽立借據，被告同意給付借款利息10萬元並於110年7月20日前歸還50萬元、於110年10月20日前歸還50萬元、於110年12月20日前歸還50萬元。然被告自110年7月起雖陸續匯款償還60萬元，卻仍有

債務100 萬元尚未償還，且已逾兩造約定還款期限110 年12月20日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訴字卷第27至28頁）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桃園區農會109 年9 月4 日匯款申請書、聯邦商業銀行109 年9 月16日客戶收執聯、代匯款證明書、借據、被告身分證翻拍畫面、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1362號支付命令等為證（見本院審訴卷第19至31頁），經核與原告主張均為相符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年9 月7 日（見本院審訴卷第65至67頁公示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未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

01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,900元（即第
02 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
03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
04 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
05 告之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
06 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
08 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 項、第390 條第2 項、第
09 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洪王俞萍